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

五朵山特色民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3-39



一嘉咨询
YIJIA CONSULTING

采 购 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

五朵山特色民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3-39



采 购 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五朵山 特色民宿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五朵山特色民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3-39
- 2、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五朵山特色民宿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3.4 万元

最高限价：293.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南召政采公开-2023-39-1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五朵山特色民宿项目第一标段	293.4 万元	293.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2)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3)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为建设 6 套高端民宿（木结构单层民用建筑，单套建筑面积 41.45 m²）及配套设施。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5)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3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 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 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 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召县平安路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王延成

联系方式：1383776482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L8YJ51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四棵树乡五朵山特色民宿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召县平安路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王延成 联系方式：13837764828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B区20幢1604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293.4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圆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CA 印章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本项不适用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1	定标原则	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协商约定。
24	地点	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5	付款方式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处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3、远程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使用电子 CA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采购人等相关人员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在规定时限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结束。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0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遵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3	存档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1.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

商）；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
包 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1.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
与 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4.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 被责令停业的；

1.4.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
人 概不负责。

1.5.2 按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所规定， 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前
向招 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货款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1.2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4.6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7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8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9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5.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所有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登录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企业自行在6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2、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处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4、远程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使用电子CA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采购人等相关人员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在规定时限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结束。

5.2.2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4、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6、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1)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产品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 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

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方。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满分 35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编制完整详细得6分，基本详细得3分，一般得1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阐述详细得10分，基本详细得7分，一般得4分；
			3、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和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阐述详细得10分，基本详细得7分，一般得4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阐述详细得8分，基本详细得5分，一般得1分；
			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阐述详细得6分，基本详细得3分，一般得1分；
			6、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阐述详细得5分，基本详细得3分，一般得1分；
2.2.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20)	综合实力(10分)	1、项目部其他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齐全的得5分，每缺1个人扣1分。 2、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在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含保修服务、连续施工、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等的承诺)。得3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信用评价(2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委会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方。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投标文件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a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

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a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技

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a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

合同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具体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 程 名 称：

2. 工程地点：南召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群

本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证 书 编 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文件要求提供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
章）： 日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本企业 （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

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__年__
月__日